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422628
被审计单位名称：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231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晓青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83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贤庆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1921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311号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拓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拓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拓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拓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拓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拓生物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6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9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55元，共计募集资金921,333,344.85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5,188,680.08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56,144,664.77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19050701040057251银行账户280,975,364.77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3301040160018337231银行账户384,420,500.00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3301040160018338387银行账户140,191,3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571910543410861银行账户50,557,500.00元)，再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26,775,444.46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9,369,22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681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82,936.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378.20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600.97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28,000.00
加：已置换未转出的发行费用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535.06
加：利息收入	558.06
加：理财收入	-
减：手续费支出	0.06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050.8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禹支行	19050701040057251	募集资金专户	209,664,757.55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7231	募集资金专户	150,607,239.71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宝塔支行	3301040160018338387	募集资金专户	41,009,235.6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1910543410861	募集资金专户	29,226,891.02	活期
合计			430,508,123.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1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378.20 万元以及发行费用 215.79 万元(不含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7072 号《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者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及当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年度 收益(万 元)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 2013 期	10,000.00	2021/10/27	2025/4/29	-	否
本公司	杭州银行	半年添益 2015 期	10,000.00	2021/11/10	2025/5/13	-	否
本公司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金钻固收第 21046 期 364 天	5,000.00	2021/11/17	2022/11/16	-	否
本公司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金钻固收第 21048 期 364 天	3,000.00	2021/11/19	2022/11/18	-	否
	小计		28,000.00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82,936.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9.17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79.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 亿人份医疗器械(体外诊断)产品扩建升级建设项目	31,627.80	31,627.80	31,627.80	6,193.58	-25,434.22	19.58	2023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完成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体外诊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42.05	38,442.05	38,442.05	5,637.35	-32,804.70	14.66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55.75	5,055.75	5,055.75	2,148.24	-2,907.51	42.49	2023 年 9 月 (2021 年 12 月完成第一阶段)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4,019.13	14,019.13	14,019.13	-	-14,019.13	-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144.73	89,144.73	89,144.73	13,979.17	-75,165.56	15.6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12,378.20 万元, 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准许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者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资金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